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职〔2021〕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增设 5 个专业点 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专业贯通 培养模式工作的批复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你们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专业贯通培养模式工作的请示收悉。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4〕29号），经学校申报、专家评议及市教委核定，同意 2021 年增设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与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联合举办的数字媒体艺术等 5 个中职—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专业，相关教育教学及管理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高等学校在招生中须安排中等职业学

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毕业生招生计划。

希望获批举办中职—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专业的相关中职校与高等学校切实加强中本贯通培养模式工作的管理，健全完善工作保障机制，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贯通培养人才培养方案，确保工作水平与质量。

特此批复。

附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增设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专业贯通培养模式院校、专业一览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增设中等职业教育—应用 本科专业贯通培养模式院校、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高等学校	中职学校	对应中职专业名称	学制
1	数字媒体艺术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7 年
2	环境设计	上海建桥学院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建筑装饰	7 年
3	会计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会计	7 年
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上海建桥学院	上海市环境学校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7 年
5	信息安全	上海电力大学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网络信息安全	7 年

抄送：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